

外贸企业财税丛书

WAIMAO QIYE CAISHUI CONGSHU

夏 鹏 / 主编

外贸企业财务管理

税收业务管理

WAIMAO QIYE CAIWU GUANLI



经济科学出版社

外贸企业财税丛书

WAIMAO QIYE CAISHUI CONGSHU

夏 鹏 / 主编

外贸企业财务管理

税收业务管理

WAIMAO QIYE CAI WU GUAN LI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建光

责任校对：杨海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王世伟

外贸企业财务管理

税收业务管理

夏鹏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28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北京欣舒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河北三河华丰装订厂装订

787×1092 16开 18.5 印张 440000字

2005年3月第一版 2005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4000册

ISBN 7-5058-4774-0/F·4046 定价：35.00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在中国全面对外开放，中国经济融入世界经济大潮，外贸经营权正在全面放开的大趋势下，外贸企业必将面临日益激烈的国际和国内市场竞争。面对历史的机遇和严峻的挑战，外贸企业要维持生存和获得发展，就必须苦练内功，通过加强管理，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而财务管理是企业管理的基础和核心，外贸企业加强管理，必须从加强财务管理开始。

本着这一目的，我们组织外贸领域的专家、学者，根据国家现行有关财务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紧密结合外贸企业财务管理的工作实际，同时糅合了编者关于外贸财务管理的实践经验和研究心得，精心编写了这套《外贸企业财务管理》丛书。编写注重实用性、政策性，以求更好地发挥对外贸企业财务管理的指导作用。本书内容全面、系统而具体，同时重点突出，指向明确，甚至有些内容是在外贸业务领域第一次进行了系统深入的研究和总结，如关于贸易融资和国际融资的阐述，关于境外投资的管理，关于进出口业务的管理，关于加工贸易的管理，关于外汇的管理，关于全面预算管理，关于出口退税的管理，关于税收筹划，等等；或者是对实践经验予以总结提炼，或者是用全新的视角予以新的诠释，或者是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加以独创。因而使本书不同于其他外贸财务管理书籍，而具有鲜明的个性特点和较大的实用价值。

本书共分四辑，由夏鹏担任主编，郭鹏任、吴少平、蒋树宽担任副主编，沈阳市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郭鹏任秘书长、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吴少平教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蒋树宽教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赵秀芝副教授、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牛来保总经理、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总公司财务部侯文玲总经理、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康学敏、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财务部魏松健参与了编写工作。

本辑编写大纲由夏鹏、郭鹏任商定，具体编写工作由郭鹏任承担。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本书难免有错漏和不足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第一章 工商税金的管理	(1)
第一节 增值税	(1)
第二节 消费税	(19)
第三节 营业税	(24)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	(32)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61)
第六节 个人所得税	(74)
第七节 土地增值税	(91)
第八节 印花税	(95)
第九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97)
第十节 车船使用税	(102)
第十一节 房产税	(104)
第十二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
第二章 进出口关税的管理	(112)
第一节 关税概述	(112)
第二节 关税的减免税原则	(118)
第三节 关税和代征税款的减免	(119)
第三章 出口退税的管理	(128)
第一节 出口退税相关知识	(128)
第二节 国际出口货物退(免)税制度	(131)
第三节 我国出口货物退(免)税的发展历史	(135)
第四节 我国现行的出口退税政策	(143)
第五节 退(免)税的税种和税率	(146)
第六节 外贸(工贸)企业的退(免)税规定	(152)
第七节 生产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的退(免)税规定	(155)
第八节 加工贸易复出口货物的退(免)税规定	(161)
第九节 委托代理的退(免)税规定	(164)

第十节 特殊贸易的退(免)税规定	(166)
第十一节 境外加工贸易	(169)
第十二节 保税区的退(免)税规定	(170)
第十三节 出口加工区的退(免)税规定	(172)
第十四节 中标机电产品的退(免)税规定	(173)
第十五节 援外出口货物的退(免)税规定	(175)
第十六节 特定退税企业出口货物的退(免)税规定	(177)
 第四章 税收筹划	 (181)
第一节 税收筹划概述	(181)
第二节 商品供销业务的税收筹划	(190)
第三节 新设企业的税收筹划	(206)
第四节 筹资和投资的税收筹划	(213)
第五节 关联企业的税收筹划	(228)
第六节 收入、成本、费用和损益的税收筹划	(233)
第七节 企业分立的税收筹划	(249)
第八节 承包、承租经营的税收筹划	(252)
第九节 提供劳务、转让资产的税收筹划	(254)
第十节 企业兼并与改组改制的税收筹划	(261)
第十一节 进出口税的税收筹划	(266)
第十二节 资产租赁或出租的税收筹划	(276)
第十三节 其他税收筹划案例	(283)

第一章 工商税金的管理

第一节 增值税

一、增值税概述

(一) 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

(二)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所有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零售和进口，以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按税法规定都要征收增值税。同时，对视同销售货物的行为，税法规定也纳入增值税的征税范畴。视同销售货物的行为包括以下几方面：

- (1) 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
- (2) 销售代销货物。
- (3)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 (4) 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
- (5)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体经营者。
- (6)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
- (7)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 (8)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

(三) 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标准

增值税制度是以纳税人年销售额的大小和会计核算水平这两个标准为依据来划分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

1. 一般纳税人的认定

具体标准如下:

(1) 凡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或虽然未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但会计核算健全的企业和企业性单位,均可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 对商业企业以外的其他小规模企业,只要会计核算健全,能按规定报送有关税务资料,年应税销售额不低于30万元的,可申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

(3) 对设有固定经营场所和拥有货物实物的新办商贸零售企业以及注册资金在500万元以上、人员在50人以上的新办大中型商贸企业在进行税务登记时,即提出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申请的,可认定为一般纳税人。

(4) 对具有一定经营规模,拥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有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有货物购销合同或书面意向,有明确的货物购销渠道(供货企业证明),预计年销售额可达到180万元以上的商贸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也可认定其为一般纳税人。

(5) 对新办小型商贸批发企业中只从事货物出口贸易,不需要使用专用发票的企业,为解决出口退税问题提出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申请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案头审核、法定代表人约谈和实地查验,符合企业设立的有关规定,并有购销合同或书面意向,有明确的货物购销渠道(供货企业证明),可给予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但不发售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和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后企业若要经营进出口业务或内贸业务要求使用专用发票,则需重新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此类企业在申请认定一般纳税人资格时,应向税务机关提供由商务部或其授权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加盖备案登记专用章的有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作为申请认定的必报资料。

(6) 在2004年6月30日前,已办理税务登记并正常经营的属于小规模纳税人的商贸企业,按其实际纳税情况核算年销售额实际达到180万元后,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可直接认定为一般纳税人。

2. 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

具体标准如下:

(1) 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的销售额在100万元以下的。

(2) 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的销售额在180万元以下的。

(3)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上述标准的个人、非企业性单位或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

(四)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1) 销售额及销项税额。销项税额是指纳税人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时,按照销售额和规定税率计算并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税额。

增值税的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时，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价款是指按不含增值税价格计算的全部销售额。其中：

① 不包括向买方收取的销项税额。如果采用销售额和销项税款合并定价的，应按下列公式核算销售额：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 + \text{增值税税率})$$

② 属于消费税征收范围的货物，销售额中应包含消费税税金。

③ 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时，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计税；如果折扣额另开发票，不论财务如何处理，均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折扣额。

④ 纳税人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货物时，按新货物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采取还本方式销售货物的，还本支出不能冲减销售额。

⑤ 按税法规定应征增值税的混合销售行为和兼营的非应税劳务，其销售额分别为货物与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的合计，或货物、应税劳务与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的合计。

价外费用是指在价格以外向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延期付款利息）、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但是不包括：

① 向购买方收取的销项税额。

② 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所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③ 纳税人代垫的运费中，承运部门的运费发票开给购货方的，纳税人将该项发票转交给购货方的。

除此以外，凡价外费用无论会计制度规定如何核算，均应并入销售额计算纳税。

(2) 进项税额及税款抵扣。进项税额是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应税劳务时所支付或负担的增值税额。而增值税的核心，就是用纳税人收取的销项税额抵扣其支付的进项税额。税法对准予或不准抵扣的进项税额有明确的规定。

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有：

① 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② 从海关取得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③ 购进的免税农业产品，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按买价和 13% 的扣除率计算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其价款是指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使用的收购凭证上注明的价款或取得的普通发票上注明的价款。此外，直接向农业生产者购进的免税棉花，也按买价 13% 的抵扣率计算进项税额。

④ 生产企业购入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的废旧物资，按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按 10% 计算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

⑤ 支付的运输费用（代垫运费除外），根据运输结算单据（普通发票）所列运费金额（包括运费、建设基金），按 7% 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抵扣。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抵扣的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自该专用发票

开具之日起 90 日内到税务机关认证, 否则不予抵扣进项税额。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证通过的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应在认证通过的当月按照增值税有关规定核算当期进项税额并申报抵扣, 否则不予抵扣进项税额。

不准抵扣进项税额的项目有:

- ① 购进的固定资产 (经国务院批准固定资产实行扩大进项税额抵扣范围的企业除外)。
- ② 用于非应税项目的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
- ③ 用于免税项目的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
- ④ 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
- ⑤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
- ⑥ 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
- ⑦ 纳税人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 未按规定取得并保存增值税扣税凭证, 或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未按规定注明增值税额及其他有关事项的。
- ⑧ 向小规模纳税人进货时, 小规模纳税人采用普通发货票, 按征收率计算的税额。
- ⑨ 纳税人进口货物时按组成计税价格计算交纳增值税时, 不得有任何抵扣。
- ⑩ 纳税人兼营免税项目或非应税项目 (不包括固定资产在建项目工程) 而无法准确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时, 按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frac{\text{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text{进项税额}} = \frac{\text{当月全部进项税额} \times \frac{\text{当月免税项目销售额} + \text{非应税项目营业额}}{\text{当月全部销售额、营业额合计}}}{\text{进项税额}}$$

销售额以人民币结算。如以外汇结算销售额时, 应按外汇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计算。折合率可按销售额发生的当天或当月 1 日的国家外汇牌价 (原则为中间价) 确定, 一经确定原则上 1 年内不得变更。

(3)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销售额 = 不含销项税额的全部价款 + 价外费用

销项税额 = 销售额 × 税率

应纳税额 = 当期销项税额 - 当期进项税额

例 1 某进出口公司进口一批货物, 价款 200 万元 (折合人民币), 海关开出的增值税发票列明代征税款 34 万元, 销售价格 240 万元 (不含税)。

销项税额 = 2 400 000 × 17% = 408 000 (元)

应纳税额 = 408 000 - 340 000 = 68 000 (元)

2.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额 = 销售额 × 征收率

销售额 = 普通发票销售额 ÷ (1 + 征收率)

销售额的含义与一般纳税人相同。征收率按 6% 计算 (小规模商业企业按 4% 计算)。

例2 某进出口公司下属企业被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销售一批货物，发票金额为68.9万元（含税销售额），全部收回货款。

$$\text{销售额} = 689\,000 \div (1 + 6\%) = 650\,000 \text{ (元)}$$

$$\text{应纳税额} = 650\,000 \times 6\% = 39\,000 \text{ (元)}$$

3. 进口货物增值税的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关税完税价格} + \text{关税} + \text{消费税}$$

$$\text{应纳税额} = \text{组成计税价格} \times \text{税率}$$

二、增值税税率

（一）增值税的基本税率

增值税的基本税率为17%；还有二档低税率，即13%和零税率。

（1）纳税人出口货物，除国家限制出口或禁止出口的货物外，税率为零。

（2）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以及支农物资，实行13%的低税率，具体包括：

- ① 农业产品，包括粮食、蔬菜、林业产品、水产品、畜牧产品等。
- ② 粮食复制品，包括切面、饺子皮、米粉等。
- ③ 食用植物油，包括芝麻油、花生油、菜籽油、米糠油、葵花子油、棉籽油、玉米胚油、菜油、胡麻油和以上述油为原料生产的混合油。
- ④ 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 ⑤ 图书、报纸、杂志。
- ⑥ 饲料、化肥、农药、农业机械、农用塑料薄膜。
- ⑦ 金属矿采选产品、非金属矿采选产品。
- ⑧ 煤炭，包括直接从地下开采出来的原煤和经过洗选、精选工序生产的洗煤、选煤。在开采、洗选、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落地煤、石煤、手捡煤、风化煤、煤泥等也属于此范围。

（二）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的征收率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的征收率为6%。其中：

（1）年应征增值税的销售额在180万元以下的小规模商业企业和商业个体经营者，其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主业”销售额，占各项应征增值税行为的销售额合计的比重在50%以上的，从1998年7月1日起增值税征收率由6%调减为4%。

（2）寄售商店代销的寄售物品（包括居民个人寄售的物品在内）、典当业销售的死当物品、经营旧货单位销售的旧货、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机关批准的免税商店零售免税货物，均按4%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并且不得开具专用发票。

(三) 按简易办法纳税的征收率

为了减轻进项税额较少的纳税人的税收负担,税法规定,生产下列货物的一般纳税人,除了按销项税额扣除进项税额计算应纳税额外,也可以选择按简易办法,即按照6%的征收率计算纳税,并且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计税方法一经选定3年内不能改变:

(1) 县以下小型火力发电单位生产的电力和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电力。

(2) 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

(3) 以自己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生产的砖、瓦、石灰。

(4) 原料中掺有煤矸石、石煤、粉煤灰、烧煤锅炉的炉底渣及其他废渣(不包括高炉水渣)生产的墙体材料。

(5) 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

(6) 自来水。

三、税额扣除

某些准予扣除项目、范围和标准,很难划分是属于纳税人所适用的准则还是属于税收优惠的范畴,为此将现行税法的准予扣除项目、范围和标准列示如下:

(一) 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款

《增值税暂行条例》中规定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款包括:

(1) 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2) 从海关取得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3) 纳税人进口货物,凡已缴纳了进口环节增值税的,不论其是否已经支付货款,其取得的海关完税凭证均可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凭证,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废旧物资发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期限内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4) 自2002年6月1日起,对自来水公司销售自来水按6%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同时,对其购进独立核算水厂的自来水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款(按6%征收率开具)予以抵扣。

(5) 自2004年12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置税控收款机所支付的增值税税额(以购进税控收款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为准),准予在该企业当期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购置的符合通过选型招标中标的税控收款机,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6) 自2004年12月1日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购置税控收款机,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可凭购进税控收款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抵免当期应纳增值税税额,或者按照购进税控收款机取得的普通发票上注明的价款,依下列公式计算可抵免税额;当期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未抵免部分可在下期继续抵免。购置的符合

通过选型招标中标的税控收款机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text{可抵免税额} = \text{价款} \div (1 + 17\%) \times 17\%$$

(7) 在 2007 年年底以前, 对国内企业生产销售型号为 PG935 IFA、PG935 IFA + E、M701F 的重型燃气轮机增值税实行零税率。即, 生产企业在销售上述三个型号重型燃气轮机时免征增值税, 同时允许为生产该重型燃气轮机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在其他内销货物的销项税额中抵扣。

(二) 购入废旧物资

(1) 从事废旧物资经营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收购的废旧物资不能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根据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使用的收购凭证上注明的金额, 按 10% 计算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

(2) 生产企业购入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的废旧物资, 按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按 10% 计算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

(三) 运输费用

外购货物和销售货物所支付的运输费用, 允许按一定比例在进项税额中抵扣:

(1) 自 1998 年 7 月 1 日起, 外购货物和销售货物所支付的运输费用 (代垫运费除外), 根据运输结算单据 (普通发票) 所列运费金额, 按 7% 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抵扣。

(2) 除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费进项税额抵扣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抵扣项目外, 对铁路运输部门开具新增的北疆线、西康线、上铅线、内六线、福前线、塔十线、广深线、南疆线货票运费, 允许按 7% 的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3) 中国铁路包裹快运公司 (简称中铁快运) 为客户提供运输劳务, 属于铁路运输企业。因此, 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销售货物取得的《中国铁路小件货物快运运单》列明的铁路快运包干费、超重费、到付运费和转运费, 可按 7% 的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但下列所发生的运输费用不得计算进项税额抵扣:

(1) 固定资产所支付的运输费用 (经国务院批准, 固定资产实行扩大进项税额抵扣范围的企业除外)。

(2) 购买或销售免税货物 (购进免税农业产品除外)。

(3) 经营出口业务的企业购入出口货物而发生的运输费用。

(4) 随同运费支付的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杂费。

(四) 购进免税农业产品

(1) 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包括良种棉加工厂和纺织企业) 向农业生产者购进免税棉花, 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按买价和 13% 的扣除率计算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

(2) 2002 年 1 月 1 日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农业生产者或小规模纳税人购买免税农业产品, 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按买价和 13% 的扣除率计算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

购买免税农业产品其价款是指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使用的收购凭证上注明的价款或取得的普通发票上注明的价款。即：

$$\text{进项税额} = \text{收购凭证或普通发票所注明的金额} \times 13\%$$

例 3 某进出口公司下属经销公司直接向农业生产者购进的免税棉花，取得的普通发票上注明的价款为 15 万元。则：

$$\text{进项税额} = 150\,000 \times 13\% = 19\,500 \text{ (元)}$$

(五) 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

自 2001 年 8 月 1 日起，对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国内采购的，免征增值税，同时允许销售免税货物的单位，将免税货物的进项税额在其他内销货物的销项税额中抵扣。

(六) 期货交易

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商品交易所通过期货交易购进货物，其通过商品交易所转付货款可视同向销货单位支付货款，对其取得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允许抵扣进项税额。

(七) 特准抵扣的产品

2005 年底以前（如“十五”期间国家税收制度没有重大调整，继续执行到 2007 年底），对国内企业生产销售型号为 PG9351FA、PG9351FA + E、M701F 的重型燃气轮机免征增值税，同时允许为生产该重型燃气轮机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在其他内销货物的销项税额中抵扣。

(八) 东北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东北三省及大连市有关行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

1. 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的行业范围

(1) 装备制造业，包括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制品制造业、通信设备和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航空航天器制造、铁路运输设备制造、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

(2) 石油化工业，包括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制品业、塑料制品业。本行业不包括焦炭加工业。

(3) 冶金业，包括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本行业不包括电解铝生产企业和年产普通钢 200 万吨以下、年产特殊钢 50 万吨以下、年产铁合金 10 万吨以下的钢铁生产企业。

(4) 船舶制造业，包括船舶及浮动装置制造业。

(5) 汽车制造业。

(6) 农产品加工业, 包括农副食品加工业; 食品制造业; 饮料制造业; 纺织业;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皮革、皮毛、羽毛(绒)及其制品业;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家具制造业; 造纸及纸制品业;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2. 进项税额准予抵扣的项目

(1) 购进(包括接受捐赠和实物)固定资产。

(2) 用于自制(含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的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

(3) 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 凡出租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租赁业务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缴纳增值税的。

(4) 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运输费用。

上述的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实际发生, 并取得 2004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通运输发票以及海关进口增值税缴款书等合法扣税凭证的进项税额。

3. 操作程序

纳税人 2004 年仍按现行规定计算、申报、缴纳增值税, 应抵扣的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暂采取单独计算退税的过渡方法, 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按抵扣的方法办理。

对纳税人发生的固定资产进项税额, 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前采取退税方法, 并按照下列顺序办理:

(1) 抵减 2004 年 7 月 1 日之前欠缴的增值税(按欠税发生时间先后, 先欠先抵)。

(2) 抵减后有余额的, 据以计算应退还准予抵扣的固定资产进项税额, 应退税额不得超过本期新增增值税税额。

$$\begin{aligned} \text{本期新增增} &= \text{本期应交增值税累计税额 (进项} - \text{2003 年同期应交} \\ \text{值税税额)} &= \text{税额不含本期固定资产进项税额) - 增值税累计税额} \end{aligned}$$

(3) 在应退税额内抵减 2004 年 7 月 1 日以后新欠缴增值税额, 抵减后有余额的, 主管税务机关予以退税。

4. 外资企业购买国产设备

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规定实施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不再适用在投资总额内购买国产设备的增值税退税政策。

四、免税

1. 农、林、木、水产品及农用物资

(1)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 即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品的初级产品, 免征增值税。

(2) 对农村电管站在收取电费时一并向用户收取的农村电网维护费(包括低压线路损

耗和维护费以及电工经费), 免征增值税。

(3) 国有粮食企业销售的政策性粮食和植物油, 免征增值税。

(4) 饲料(豆粕除外), 包括单一大宗饲料、混合饲料、配合饲料、复合预混料、浓缩饲料, 免征增值税。

① 单一大宗饲料, 指以一种动物、植物、微生物或矿物质为来源的产品或其副产品, 其范围仅限于糠麸、酒糟、鱼粉、草饲料、饲料级磷酸氢钙及除豆粕以外的菜籽粕、棉籽粕、向日葵粕、花生粕等粕类产品。

② 混合饲料, 指由两种以上单一大宗饲料、粮食、粮食副产品及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置, 其中单一大宗饲料、粮食及粮食副产品的参兑比例不低于95%的饲料。

③ 配合饲料, 指根据不同的饲养对象, 饲养对象的不同生长发育阶段的营养需要, 将多种饲料原料按饲料配方经工业生产后形成的能满足饲养动物全部营养需要(除水分外)的饲料。

④ 复合预混料, 指能够按照国家有关饲料产品的标准要求量, 全面提供动物饲养相应阶段所需微量元素(4种或以上)、维生素(8种或以上), 由微量元素、维生素、氨基酸和非营养性添加剂中任何两类或两类以上的组分与载体或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置的均匀混合物。

⑤ 浓缩饲料, 指由蛋白质、复合预混料及矿物质等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

(5) 农膜, 指用于农业生产的各种地膜、大棚膜, 免征增值税。

(6) 生产、销售的除尿素以外的氮肥、除磷酸二铵以外的磷肥、钾肥以及免税化肥为主要原料的复混肥(企业生产复混肥产品所用的免税化肥成本占原料中全部化肥成本的比重高于70%), 免征增值税。

(7) 生产、销售国家列名的农药, 免征增值税。

自2004年1月1日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通知》关于对国产农药免征生产环节增值税的政策停止执行。

(8) 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 免征增值税。

(9) 对粮食部门经营的退耕还林还草补助粮, 比照“救灾救济粮”, 免征增值税。

(10) 2005年12月31日前, 对国家定点企业生产和经销单位经销的边销茶, 免征增值税。

(11) 2003年1月1日起, 对饲用鱼油产品按照现行“单一大宗饲料”的增值税政策规定, 免于征收增值税。

2. 文教卫生

(1) 避孕药品和用具, 免征增值税。

(2) 古旧图书。指向社会收购的古书、旧书, 免征增值税。

(3)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免征增值税。

(4) 党校办企业生产的应纳税货物, 凡用于本校教学科研方面的, 免征增值税。

(5) 对高校后勤实体为高校师生食堂提供的粮食、食用植物油、蔬菜、肉、禽、蛋、调味品和食堂餐具, 免征增值税; 经营此外的商品, 一律按现行规定计征增值税。

(6) 对高校后勤实体向其他高校提供快餐的外销收入, 免征增值税; 向其他社会人员

提供快餐的外销收入，应缴纳增值税。

(7) 学校办企业生产的应税货物（不包括消费税应税产品），用于本校教学、科研方面的，免征增值税。

(8) 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按规定征收各项税收。但为了支持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发展，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的，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年内对其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3年免税期满后恢复征税。

(9) 2005年底以前，对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电影制片厂销售的电影拷贝收入，免征增值税。

(10) 自1998年1月1日起销售给除教育科研单位以外的其他科研单位的进口图书、报刊资料，免征增值税。

(11) 2006年12月31日之前，对国内定点生产企业生产的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及流通环节的增值税。

(12) 对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可以比照福利企业标准，享受国家对福利企业实行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13) 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

3. 综合利用

(1) 自2001年5月1日起，对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销售其收购的废旧物资，免征增值税。废旧物资是指在社会生产和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品，包括经过挑选、整理等简单加工后的各类废弃物品。利用废旧物资加工生产的产品，不享受废旧物资免征增值税的政策。

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不包括个人和个体经营者）；凡不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一律不得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

①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从事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业务的单位。

②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及仓储场地。

③ 财务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

(2) 对企业生产原料中掺有不少于30%的石煤、煤矸石、粉煤灰、烧煤锅炉的炉底渣的建材产品，免收增值税。其掺兑比例既可以以重量计算，也可以以体积计算。

4. 进口物资、外商投资企业

(1)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免征增值税。

(2) 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所需进口的设备，免征增值税。

(3) 由残疾人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免征增值税。

(4) 1994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承接国外飞机修理修配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内采购的用于修理修配的零部件、原材料等，按照购货增值税专用发票和适用的退税率办理退税。

(5) 自2001年8月1日起，对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国内采购的，免征增值税。